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6执恢4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科技有限公司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民终1951号民事裁定书、(2018)沪0116民初7908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有限公司所有的[REDACTED]、数控裁剪机、[REDACTED]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卫亚东

审 判 员 李文华

审 判 员 葛少锋

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五日

书 记 员 朱春海

